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 / 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190.00 万股。

3、授予人数:90 名。

4、授予价格:2.4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90 人)		190.00	100.00%	0.26%
合计		190.0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2)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包括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2.60 元 / 股调整为 2.45 元 / 股。

由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也调整为 2.45 元 / 股。

除上述授予价格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

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 元 / 股。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90.00	611.80	298.25	214.13	84.12	15.30

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仅考虑预留的 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同意以 2.45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 2.45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 2.45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 / 股。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和君咨询”),并指定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君重煜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公司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随着我国社保卡用卡环境建设的不断推进, 面向广大持卡人群的社保卡应用服务将日益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公司面临着产品和服务升级的重大契机,同时也意味着在市场拓展、营销体系建设、组织管理升级等等方面的重大挑战。公司与和君咨询出于优势互补、长期共赢考虑,建立在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在产业研究、品牌规划、营销体系及组织管理升级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和特色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社保卡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基于对“社保卡是政府与群众之间重要的信息和金融通道”的认知,定位于“社保卡综合运营服务商”,在“搭建政府与民生桥梁”的愿景指引下,巩固传统社保(制发)卡业务,大力推进用卡环境规模化建设,创新运营服务体系,以大数据为基础精准服务到持卡人,力争实现“让社保卡成为幸福生活的载体”的使命。

和君咨询是国内领先的咨询公司, 拥有十多年深度服务中国企业客户和政府机构客户的经验,累计服务客户数千家,提供包括战略规划、组织设计、人资管理、企业文化、营销与品牌、运营管理等方面一系列咨询服务。和君咨询“三度修炼”的企业价值观与公司的价值理念深度耦合, 本次战略合作在短期内将致力于改进和提升公司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更将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

公司面临着产品和服务升级的重大契机,同时也意味着在市场拓展、营销体系建设、组织管理升级等等方面的重大挑战,现有的市场拓展模式、营销渠道体系、组织管理体系难以适应未来社保卡应用服务业务的发展。和君咨询具有在上述领域的丰富经验,通过产业研究、品牌规划、营销体系搭建、组织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合作,协助公司完成社保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完善适应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营销渠道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创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推广。

三、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和君咨询是国内领先的咨询公司,拥有 20 年深度服务中国政府、企业客户的经验,累计服务客户数千家,提供包括业务战略、企业文化、营销与品牌、运营管理等方面一系列咨询服务,和君咨询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9632780F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 1 层商业 01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基于本次合作,德生科技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总计不超过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下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战略合作的顺利进行,和君咨询指定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君重煜信认购其中 1,300 万股,并与和君咨询一道共同参与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君重煜信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君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Y34CXL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出资总额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2 号 01 栋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四、战略投资者穿透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君咨询及其指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君重煜信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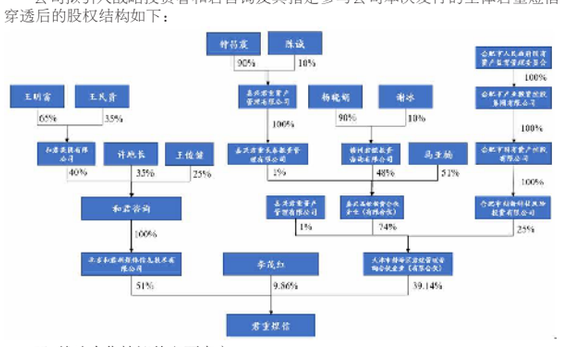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1 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签订时间

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2.1 甲方是国内社保卡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基于对“社保卡是政府与群众之间重要的信息和金融通道”的认知,定位于“社保卡综合运营服务商”,在“搭建政府与民生桥梁”的愿景指引下,巩固传统社保(制发)卡业务,大力推进用卡环境规模化建设,创新运营服务体系,以大数据为基础精准服务到持卡人,力争实现“让社保卡成为幸福生活的载体”的使命。

2.2 乙方是国内领先的咨询公司,拥有十多年深度服务中国企业客户和政府机构客户的经验,累计服务客户数千家,提供包括战略规划、组织设计、人资管理、企业文化、营销与品牌、运营管理等方面一系列咨询服务。乙方“三度修炼”的企业价值观与甲方的价值理念深度耦合, 本次战略合作在短期内将致力于改进和提升甲方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 更将为甲方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甲方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

2.3 甲方面临着产品和服务升级的重大契机,同时也意味着在市场拓展、营销体系建设、组织管理升级等等方面的重大挑战,现有的市场拓展模式、营销渠道体系、组织管理体系难以适应未来社保卡应用服务业务的发展。乙方具有在上述领域的丰富经验,通过产业研究、品牌规划、营销体系搭建、组织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合作,协助甲方完成社保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完善适应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营销渠道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创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推广。

3、本次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3.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秉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在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和特色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作领域:围绕社保服务体系,在产业研究、品牌规划、营销渠道体系搭建、组织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合作;

(2)合作方式:

a)针对甲方拟开发的目标市场,乙方和丙方提供产业研究和调研服务,在市场规模、发展空间、投入产出等方面协助甲方进行研究和测算;

b)根据甲方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乙方和丙方应协助甲方,在充分梳理传统产品、创新产品、战略产品的基础上,协助甲方进行品牌设计,并对品牌定位、传播策略等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c)甲方新产品的推出涉及新的营销体系搭建,乙方和丙方结合自身的咨询经验和专业知识,协助甲方提出营销体系搭建方案,并就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全国合作商体系搭建等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同时,根据甲方的具体需要,乙方可调动自己的全国分公司体系,协助甲方完成销售体系和渠道建设;

d)根据甲方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的逐步成熟,其团队和组织将会相应扩张,乙方和丙方协助甲方就组织扩张过程中的内外部合作机制、创新创业机制、责权利划分等问题进行方案设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管理机制落地,促进公司业务绩效提升;

e)乙方和丙方为甲方在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工作推荐合适的媒体渠道、公关资源。

(3)合作目标:协助甲方完成社保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完善适应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营销渠道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创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推广。

(4)合作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3.2 各方对上述合作方案予以确认, 为顺利推进本次战略合作项目的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合作事宜为一揽子交易方案,各项合作事宜互为前提、同时进行,均为本次合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4.1 基于本次合作,德生科技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总计不超过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和君咨询指定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君重煜信认购其中 1,300 万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德生科技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同时与君重煜信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签署《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4.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德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即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0.16 元。(若德生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3 和君咨询认同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和战略布局,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有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君重煜信本次认购德生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4 君重煜信本次认购德生科技的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继续持有或进行转让。

5、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5.1 各方同意,为确保本次合作顺利进行,和君咨询同意向德生科技委派 1 名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该等委派应同时符合下述前提:①和君咨询委派的人员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②本次发行顺利完成;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和君咨询所委派人员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

5.2 同时,和君咨询同意在合作过程中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君咨询将指派不少于 3 名专业人员作为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固定联络人, 为德生科技提供总体规划和持续服务支持。在上述团队之外,针对具体专业模块(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管控、营销体系设计等),乙方和丙方将根据甲方的企业经营情况委派该领域的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5.3 另外,和君咨询同意牵头协助德生科技以上市公司的产业环境和政策体系为基础,建立“德生 - 和君智囊团”(即以德生科技、和君咨询及其旗下专业机构及创投机构共同成立,旨在推进加强各方战略合作,为德生科技生产经营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资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内设研究机构),并以“德生 - 和君智囊团”为载体促进各方共同协作,梳理德生科技核心技术状况及战略发展布局,致力提升德生科技市场竞争力。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同时,如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损害,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6.2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3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7、生效、变更及终止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德生科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2)和君咨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3)德生科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7.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次合作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7.4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7.5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禁止、限制、阻止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

7.6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向君重煜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履行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君咨询,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公司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和君咨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君咨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与和君咨询、君重煜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确实可行,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包含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和君咨询”),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公司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和君咨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君咨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